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出并于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（1-3 月）实现营业收入 30,998,637.15 元，营业利润-5,630,775.47 元，归属于公司净利润-5,936,126.62 元。详见《国旅联合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额度期限 3 年，单笔期限不超过 1 年，不可超过额度到期日，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基准上浮 15%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